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环不罚〔2024〕5号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潘登；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37438492837；住所：清流县龙津镇大路口村）：

你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3年11月29日，三明市清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检查时你公司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00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生产线主体已基本建成，主要包括两个原料储罐、三个中间罐、四个副产品罐、两个成品罐，和一条生产线及两套生产设备，配套一个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正在建设），该项目未经过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你公司年产6000吨六氟磷酸锂及100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2024年2月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安环部部长王清

通开展进一步调查询问，承认了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根据你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认定你公司主体性质是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制作了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 1 份。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2. 2023 年 11 月 29 日现场执法人员拍摄照片 12 张，证明你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3. 2023 年 12 月 28 日《行政告诫书》1 份；

4. 2024 年 2 月 7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已停止建设；

5. 2024 年 2 月 7 日《三明市生态环境局询问笔录》1 份，证明你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事实；

6.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六氟磷酸锂及五氟化磷项目采购安装和施工建设等合同清单（附相关合同）1 份，证明你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建设的生产设施及投资金额；

7. 《关于项目停止建设的情况说明》1 份，证明你公司自行

停止建设；

8. 福建省清流县东莹化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函 2 份、受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2 份，证明你公司的企业性质及相关人员身份信息；

9.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2 份等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证明材料，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处罚金额为 102 万元人民币）。

二、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和依据

2023 年 12 月 28 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告诫书》，并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对你公司开展执法后督查，你公司已自行停止建设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

鉴于你公司年产 6000 吨六氟磷酸锂及 100 吨高纯五氟化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初次违法并自行停止，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 修订版）及《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动态调整生态环境领域柔性执法事项的通知》（明环监〔2022〕59 号）“首违不罚”事项清单的情形第 14 项：“初次违法未造成明显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

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